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84號

原告 陳泳樺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
號00樓

被告 彭永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前某日，在新竹縣○○鎮○○路00號，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不詳，稱為「劉治呈」之人（下稱「劉治呈」）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系爭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0年10月29日許，以假借貸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1月1日11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5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
06 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
11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
17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8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19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20 則於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數人為請求時，就該數人之「對
21 外關係」(對債權人)而言，既應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即
22 無所謂其就債權人所請求部分，祇應按其分擔比例對債權人
23 負責之理。經查，被告以前述方法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24 卡及密碼等物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劉治呈，容任該詐欺集團成
25 員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失15萬元，可
26 見被告給予詐騙集團詐騙之助力，促成詐騙集團成功騙得原
27 告15萬元，依上開說明，被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
28 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
29 受上開損害，業經該詐騙集團成員賠償。因此，原告請求被
30 告賠償其15萬元，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
06 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7 項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8 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林一心